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网络升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供应商（乙方）：河南千百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6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

本项目经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采购办”）批准,采用方式由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采购中心”）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质保期限
1	安全防护一体机 1	锐捷 RG-WALL1600-CF6000-03	台	1	28500.00	28500.00	三年
2	安全防护一体机 2	锐捷 RG-WALL 1600-Z5100	台	1	29500.00	29500.00	三年
3	安全升级服务	国产定制	套	2	13000.00	26000.00	三年
4	出口路由 1	锐捷 RG-RSR20-X1-28	台	1	12200.00	12200.00	三年
5	出口路由器和无线控制器	锐捷 RG-EG3220	台	1	13200.00	13200.00	三年
6	无线控制器及授权	锐捷 RG-WS7110	台	1	9750.00	9750.00	三年
7	核心交换机 1	锐捷 RG-SG7512L	台	1	46990.00	46990.00	三年
8	核心交换机 2	锐捷 RG-S7805C	台	1	47500.00	47500.00	三年
9	万兆汇聚交换	锐捷	台	1	16750.00	16750.00	三年

	机	RG-S6120-20XS4VS2QXS-L					
10	全校光网可视化管理平台	国产定制	套	1	32320.00	32320.00	三年
11	实名身份认证	国产定制	套	1	35280.00	35280.00	三年
12	光网主机	锐捷 RG-AM5528-SF	台	19	10730.00	203870.00	三年
13	面板型光 AP（WIFI7）	锐捷 RG-MAP920-SF-M(V3)	台	150	1450.00	217500.00	三年
14	面板型光 AP（WIFI6）	锐捷 RG-MAP852-SF-M(V3)	台	129	1350.00	174150.00	三年
15	高密 AP（WIFI7）	锐捷 RG-AP9520-RDX	台	10	2335.00	23350.00	三年
16	高密 AP（WIFI6）	锐捷 RG-AP850-A(V2)	台	10	2250.00	22500.00	三年
17	吸顶 AP（WIFI7）	锐捷 RG-AP9220(V2)	台	37	1565.00	57905.00	三年
18	吸顶 AP（WIFI6）	锐捷 RG-AP820-A(V3)	台	30	1350.00	40500.00	三年
19	室外光 AP（WIFI7）	锐捷 RG-AP690D-A	台	5	2675.00	13375.00	三年
20	室外光 AP (WIFI6)	锐捷 RG-AP680-CD-A(V3)	台	6	1950.00	11700.00	三年
21	2.5G 光模块	国产定制	对	248	350.00	86800.00	三年
22	机柜	国产定制	套	1	29860.00	29860.00	三年
23	技术服务	国产定制	项	1	318800.00	318800.00	三年
合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1498300 .00 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3号）**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1498300.00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验收合格后，自中标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调试后，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备案及发布，并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人员及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评价，并出具验收评价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代理机构验收评价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验收后5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书面报告市采购办。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投标另有承诺的除外）。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设备安装和提供服务，甲方将对其课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罚款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⑴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⑵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乙方报送市采购中心一份；由甲方报送市采购办一份。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17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峥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七一路支行

账号：1714821009100011426

营业执照号：124113004190453126

日期：2026年9月16日

供应商（乙方）：河南千百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永平路北、康平路西郑东商业中心B区15号楼2单元13层13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53826690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200078801200005310

营业执照号：91410100MA47YFDW14

日期：2026年9月16日